

---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财务报告工作制度

二〇一八年一月

---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相关人员职责.....	2
第三章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3
第四章	年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流程.....	4
第五章	年度报告保密义务.....	5
第六章	年度报告责任追究.....	5
第七章	附则.....	6

---

#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年度财务报告工作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治理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强化信息披露文件编制工作的基础，增强年度财务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二条** 公司在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应当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告披露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信息。

### 第二章 相关人员职责

**第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应当遵守本制度，履行必要的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提供年度报告编制所需材料，并关注个人签字责任和对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所负有的法律责任。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年度报告相关信息披露事务，应合理制定年度报告编制、报送及披露计划，组织有关人员安排落实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第五条** 董事长作为年度报告编制、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应督促、检查年度报告编制进度和披露情况。

**第六条** 财务负责人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做好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同时，在会

---

计师实施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环境、存货监盘、函证、关联方认定等程序时不得设置障碍，应提供必要的帮助，及时向会计师提供资料，配合会计师做好年度报告审计工作。

**第七条** 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在年度报告编制、披露期间应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第八条** 在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之前，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披露薪酬等发表审核意见。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单独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

**第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虚报、谎报、瞒报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得编制和披露虚假的财务会计报表。

### 第三章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将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刊登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同时将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也可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

公司可以将年度报告刊登在其他媒体上，但不得早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的时间。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公布后10个工作日内，将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报送公司登记住所所在地所在辖区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

**第十三条** 公司预计无法按时披露年度报告的，应当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十四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前如出现业绩提前泄露或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应及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披露业绩快报。

## 第四章 年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流程

**第十五条** 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组织编制，财务部负责编制财务报告。年度报告的内容、格式及编制规则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交所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在征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意见后，在上交所网站预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并在预约之后及时通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负责人。

**第十七条** 年度报告的审计流程：

（一）财务负责人组织公司各部门进行财务决算，汇报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编制本年度未审财务报告。

（二）公司审计部对公司编制的本年度未审财务报告进行核查并提出相关意见，财务负责人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听取财务负责人报告后，根据相关资料对未审财务报告进行审阅，并出具书面意见。

（四）公司审计机构进场对公司开展年报审计。

（五）审计委员会再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形成书面意见。

（六）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后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第十八条** 年度报告应根据《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规定的定期报告披露程序进行审核、披露。

## 第五章 年度报告保密义务

**第十九条** 在年度报告批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年度报告内容，不得利用内幕信息牟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买卖公司股份遵守相关规定。在年度报告批露前 30 日内和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批露前 10 日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买卖公司股票。公司股票期权的授予和行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得选择上述期间进行。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批露等各环节中涉及的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主动遵守《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内幕信息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第六章 年度报告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制作年度报告相关资料，如因提供资料不及时或者不准确，导致年度报告延期批露或者多次修正，影响公司声誉或股票价格的，公司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因工作疏忽导致公司年度报告出现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给责任人员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违反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或发生其他涉嫌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司董事会将按情节轻重，对责任人员给予相应处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赔偿责任。

---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依法定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会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